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專業聯合中心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香港時間)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4. 將採取之行動	6
5. 透過點票進行投票	6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8.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專業聯合中心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能夠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的時間及日期，是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執行董事：

羅賢平先生

何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鎮華先生

施祥鵬先生

黃世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49號

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退任，譚鎮華先生及施祥鵬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黃世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獲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其任期僅直至履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黃世雄先生，施祥鵬先生及譚鎮華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世雄先生，施祥鵬先生及譚鎮華先生各自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分別評核彼等的表現，並認為其各自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黃世雄先生，施祥鵬先生及譚鎮華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分別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黃世雄先生，施祥鵬先生及譚鎮華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其擁有具實力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且具備專業經驗。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黃世雄先生，施祥鵬先生及譚鎮華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擴大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致使彼等能夠於聯交所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之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36,308,176股。待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27,261,635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有關授權給予董事之權力。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給予股東一切合理所須之資料，致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刊發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將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重選董事；及
- (b)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成員名單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內，期內本公司股份無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出席會議，所有持有相關股票的股票轉讓單據必須向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香港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17M樓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透過點票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透過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將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點票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閣下謹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賢平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譚鎮華先生（「**譚先生**」），55歲，獲得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在審核、會計、稅務、投資銀行及公司秘書工作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從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彼獲委任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6）。譚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譚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其(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ii)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固定為兩年。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釐定。譚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譚鎮華先生之事宜須謹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屬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黃世雄先生（「**黃先生**」），64歲，一九七七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商管系高級文憑。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作投資管理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擔任於泰國註冊成立之O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於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分別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由主席調任為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辭任。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一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退任為止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起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退任為止，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03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退任為止。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以來擔任JP Morgan Chinese Investment Trust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擔任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間接持有長青(香港)有限公司之37%股本權益，而長青(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63.43%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黃先生為ARN Investment SICAV (為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黃先生為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黃先生亦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銀國際及英國保誠成立之合營企業)之行政總裁，而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出任英國保誠資產管理亞洲之區域董事總經理(當時合營企業剛剛成立)。此外，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LGT Asset Management曾先後擔任高級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由黃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委任書，黃先生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為止；黃先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內所規定有關輪席告退及重選之條文以及其他有關條文。根據其委任書，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20,000港元，其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黃先生因其在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職責時沒有盡力促使中國再生醫學遵守GEM上市規則，故違反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1(6)條以及其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六A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因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受到聯交所譴責。聯交所亦譴責黃先生作為中國再生醫學之監察主任，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20條的規定。黃先生已經完成聯交

所要求及指令的培訓。有關上文所述譴責之進一步資料，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而相關之聯交所新聞稿可於聯交所網站之「香港交易所新聞稿」一欄內瀏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而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施祥鵬先生（「**施先生**」），75歲，目前為恒興基立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恒興基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施先生擔任中國再生醫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施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施先生為第一、三、四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委員、第八至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施先生亦為政協全國委員會港澳臺僑委員會副主任及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永久榮譽會長。

此外，施先生為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常務理事、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有限公司榮譽會長、中國港澳臺僑和平發展總會理事長、香港中華文化總會創會會長、香港海峽兩岸和平發展促進總會有限公司創會會長、中國統一戰線理論研究會兩岸關係特約研究員、香港中國文化傳承發展研究總會會長、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香港福建社團會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由施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委任書，施先生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施先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內所規定有關輪席告退及重選之條文以及其他有關條文。根據其委任書，施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30,000港元，其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並無有關委任施先生而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給予股東一切合理所須之資料，致使彼等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及於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及該證券交易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於購回所有股份前，均須事前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36,308,176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13,630,817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購回事項時只可動用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本支付。於購回時就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透過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購回股份前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提供。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事項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集團之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進行任何購回事項。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先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	0.290	0.250
十一月	0.270	0.244
十二月	0.248	0.22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30	0.215
二月	0.238	0.220
三月	0.248	0.222
四月	0.230	0.205
五月	0.236	0.162
六月	0.190	0.145
七月	0.175	0.135
八月	0.435	0.151
九月	0.445	0.335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00	0.36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所載列規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項。

7. 董事以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行使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如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行使購回股份，彼目前擬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或已承諾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果因為按照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由New Glory Business Corporation（「**New Glory**」）於267,829,4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約23.57%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36,308,176，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股權New Glory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9%，而New Glory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New Glory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為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項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董事亦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茲通告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專業聯合中心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進行)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e)段)，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下列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其他有關規例而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總計(aa)20%及(bb)(如董事經本公司股東獨立之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該數目的10%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d) 如果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限於上文(c)段所列限額的股份數目將被調整為受限於限額在上述(c)段中，作為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率須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之該面值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下文(d)段），並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倘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限於上文(b)段所列限額的股份數目須調整至受限於該限額在上述(b)段中，作為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率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之該面值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以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賢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49號
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由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成員名單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內，期內本公司股份無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出席會議，所有持有相關股票的股票轉讓單據必須向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香港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17M樓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香港時間）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
7.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二名執行董事，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世雄先生、施祥鵬先生及譚鎮華先生。